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58号

罪犯周明，男，1990年1月6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0722199001063976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原住湖南省汉寿县沧港镇北拐村12组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（2020）苏0509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损失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1）苏05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6月10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（2023）苏02刑更29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1月4日止。

罪犯周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、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损失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1张（票据号码0000482191）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509执恢815号执行结案通知书。罪犯周明属电信网络诈骗的主犯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明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